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賴妮瑄

電話：(02)2720-8889/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8@mail.ta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80161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影本及其相關附件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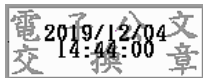
(7824493_1080161176_1_ATTACH1.pdf、7824493_1080161176_1_ATTACH2.odt、
7824493_1080161176_1_ATTACH3.odt、7824493_1080161176_1_ATTACH4.odt、
7824493_1080161176_1_ATTACH5.odt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推動全國訓練資源有效
支援運用，辦理109年度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訓練供給需求
調查，請至該會「訓練資源供需查詢平臺」刊登相關資料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8年12月2日公訓字第
108216048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會原函影本及其相關附件
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